

新竹市 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訓練實施計畫

108 年 02 月 22 日核定

壹、計畫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 CRC)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為推廣 CRC 相關知能，使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社會福利團體、機關(構)瞭解其內容，透過研習的方式，針對 CRC 的源起與脈絡談起，促進參與者對於 CRC 的內容有基本瞭解，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特辦理此培訓課程。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及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各局處工作人員學習 CRC 相關知能。
- 二、落實本府各局處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參、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

肆、計畫內容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故辦理 CRC 研習，以利各單位了解相關知能。
- 二、研習對象：本府各局處人員、各社會福利團體及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備註：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係指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所聘雇之托育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
- 三、研習場次與人數：一場 30 人。
- 四、研習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一)。
-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中央路 241 號)。
- 六、課程內容：7 小時。

日期	時間	講師	課程流程
108年5月 13日(一)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賴月蜜 副教授	國際法與人權保障、兒童人權的源起與發展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尊重兒童意見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禁止歧視
	14:40-14:50		休息時間
	14:50-16:20		生存發展權
	16:20-16:30		休息時間
	16:30-17:10		課後討論
	17:10		課程結束

*原定課程講師如有異動，將另聘同領域專長之講師授課。

伍、講師學經歷

賴月蜜 副教授

- 學歷：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2. 英國諾丁漢大學社會政策研究所碩士
 3.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4. 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專長：社會工作與法律、家事調解、兒童福利與兒童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收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現職：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陸、預期效益

- 一、預計受益人數 30 名。
- 二、參與人員了解 CRC 內容，並可於業務職掌中落實其精神。

柒、完成本課程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認證時數以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